

平湖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平湖市统计局

平湖市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平政发〔2018〕64号)要求,平湖市开展了第四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全市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了解了全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5486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4933个,增长46.75%;产业活动单位16787个,增加5016个,增长42.61%;个体经营户40341个。

表 1-1	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5486	100.00
企业法人	14104	91.08
机关、事业法人	408	2.63
社会团体	255	1.65
其他法人	719	4.64
二、产业活动单位	16787	100.00
第二产业	7061	42.06
第三产业	9726	57.94
三、个体经营户	40341	100.00
第二产业	10065	24.95
第三产业	30276	75.05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6121个,占39.53%;批发和零售业4062个,占26.2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69个,占6.9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7438个,占43.23%;制造业8009个,占19.85%;住宿和餐饮业3804个,占9.43%(详见表1-2)。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合 计	法人单位(个)	个体经营户(个)
制造业	6121	80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6	**	
建筑业	716	2163	
批发和零售业	4062	174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2	3097	
住宿和餐饮业	109	38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2	41	
金融业	28	—	
房地产业	665	8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9	6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5	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	12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5	3231	
教育	214	11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0	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8	57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20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个体经营户数为清查时的个体经营户数。

2018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14104个,比2013年末增加

4634个,增长48.93%。其中,内资企业13572个,占96.2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16个,占1.53%;外商投资企业316个,占2.2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8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06%;集体企业25个,占0.18%;股份合作企业5个,占0.03%;有限责任公司591个,占4.19%;股份有限公司37个,占0.26%;私营企业12906个,占91.51%(详见表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合 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比重(%)
内资企业	13572	96.23	
国有企业	8	0.06	
集体企业	25	0.18	
股份合作企业	5	0.03	
有限责任公司	591	4.19	
股份有限公司	37	0.26	
私营企业	12906	91.5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6	1.53	
外商投资企业	316	2.24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9.18万人,比2013年末减少3.51万人,下降10.7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2.50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20.87万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8.31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9.01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19.37万人,占66.3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4万人,占7.00%;批发和零售业1.29万人,占4.44%。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20万人,占35.56%;制造业2.20万人,占24.37%;住宿和餐饮业1.21万人,占13.46%(详见表1-4)。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万人)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9.18	9.01
制造业	19.37	2.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29	—
建筑业	1.24	0.65
批发和零售业	1.29	3.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74	0.38
住宿和餐饮业	0.30	1.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0	0.01
金融业	0.07	—

房地产业	0.57	0.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4	0.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20	0.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15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38	0.80
教育	0.82	0.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0.48	0.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14	0.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数为清查时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数。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377.52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44.9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55.01%。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108.97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40.8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59.20%。

2018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883.40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76.6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23.32%(详见表1-5)。

表 1-5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5377.52	3108.97	2883.40	
制造业	2038.66	1046.21	2007.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6.70	120.02	129.88	
建筑业	154.57	102.45	73.90	
批发和零售业	214.10	151.71	462.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48	65.66	45.07	
住宿和餐饮业	21.15	13.40	7.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1	3.15	3.62	
金融业	9.62	**	0.91	
房地产业	836.08	687.02	89.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6.92	825.25	49.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75	12.90	4.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92	51.19	3.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6	1.89	2.76	
教育	29.47	3.30	0.6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56	3.82	1.8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83	6.93	1.5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31	12.78	—	

注:1.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

平湖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平湖市统计局

平湖市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平湖市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6197个,比2013年末增长13.4%;从业人员196543人,比2013年末下降16.7%。不含嘉兴港区,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5689个,比2013年末增长14.3%;从业人员175837人,比2013年末下降17.0%。

不含嘉兴港区,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5331个,占93.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37个,占2.4%;外商投资企业221个,占3.9%。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5192个,占全部企业的91.3%;有限责任公司111个,占2.0%;股份有限公司14个,占0.2%。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6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0.9%、外商投资企业占20.8%。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全部企业的87.7%,有限责任公司占9.2%,股份有限公司占3.1%(详见表2-1)。

不含嘉兴港区,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5633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6个,分别占99.0%和1.0%。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占99.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0.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从业人员数居前三位,分别占22.3%、13.2%和9.4%(详见表2-2)。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689	175837	
内资企业	5331	120053	
集体企业	4	9	
股份合作企业	4	63	
有限责任公司	111	11012	
股份有限公司	14	3709	
私营企业	5192	10525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37	19158	
外商投资企业	221	36626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合 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制造业	5689	175837	
农副食品加工业	5633	174526	
食品制造业	36	83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6	1476	
纺织业	6	140	
纺织服装、服饰业	393	648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05	3915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90	23197	
家具制造业	37	393	
其他制造业	107	3276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680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9	283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0	721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	5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7	3167
医药制造业	22	1573
化学纤维制造业	17	21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42	622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1	516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	58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	347
金属制品业	542	11351
通用设备制造业	633	12728
专用设备制造业	215	4423
汽车制造业	221	1195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9	49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2	1659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7	5119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1672
其他制造业	44	72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8	23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0	9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	131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9	71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13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	46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65.3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46.9%。负债合计1166.2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37.34亿元。

不含嘉兴港区,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55.33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3.2%。负债合计763.5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13.62亿元(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455.33	763.54	1313.62	
制造业	1375.67	716.47	1279.8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3	4.58	8.56	
食品制造业	25.69	6.89	19.2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84	0.50	0.50	
纺织业	45.97	22.36	43.8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9.47	70.47	130.0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9.06	46.37	88.5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58	1.14	2.60	
家具制造业	16.85	12.19	14.6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0.84	72.38	171.8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41	10.68	14.2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0.95	19.70	38.9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83	0.30	6.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3.18	99.59	133.71	
医药制造业	29.15	6.17	10.39	
化学纤维制造业	1.90	0.96	1.5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3.34	23.24	37.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5.14	40.04	55.3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78	2.48	4.9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9	2.79	3.33	
金属制品业	73.81	37.07	60.50	
通用设备制造业	91.61	48.90	87.0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1.36	18.28	22.92	
汽车制造业	104.16	49.86	79.52	

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由于金融部门不反馈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负债合计分地区数据,所以不发布金融业数据,以“**”表示。

3.金融业单位汇总范围不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

四、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市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41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5.5%。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238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73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30.7%,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6.2个百分点。

五、高新技术企业

2018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共有国家级高新技术认定企业136家,比2013年末增长2.9倍;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18.2%,比2013年提高12.5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数居前三位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别占14.7%、10.3%和8.8%。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全年专利申请量1244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20件,分别比2013年增长4.2倍和4.7倍;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25.7%。

六、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8年末,在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91.08%,比重比2013年末提高1.34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2.63%,下降1.53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6.29%,提高0.19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91.54%,下降1.45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6.78%,提高0.85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从业人员占1.68%,提高0.60个百分点。

在全市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44.39%,比重比2013年末下降9.8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55.61%,提高9.8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

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71.52%,比2013年末下降10.9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28.48%,提高10.91个百分点。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个别行业因涉及单个企业数据保密等原因不宜公开,以“**”表示。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4.5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16.8%。负债合计102.4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3.90亿元。

不含嘉兴港区,2018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8.7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78.0%。负债合计99.2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80亿元(详见表2-7)。

表 2-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48.79	99.24	69.80	
房屋建筑业	73.43	56.03	40.04	
土木工程建筑业	56.79	30.55	15.39	
建筑安装业	11.74	8.16	7.8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83	4.50	6.4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下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报表制度》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版)》行业分类目录,制定《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范围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及其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数字内容及其服务业等7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5]表中个别行业因涉及单个企业数据保密等原因不宜公开,以“**”表示。

[6]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